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委员签字：龚巧莉、康莹、王慧玲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4日